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装修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需求书

我院计划开展梅江区人民法院装修修缮工程设计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装修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 2、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 3、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 4、项目内容：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内装修修缮，工程造价约118.74万元（实际工程造价以施工图预算编制造价为准）。

二、单位资格要求和服务内容

1、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2、服务内容：工程设计、预算编制

3、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4、服务要求：工作要求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造价审核服务工作。

5、其它要求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3）、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人同意。

(4)、中选人接受审核资料后，应查看送审资料完整性，对资料补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补充完善资料。

(5)、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三、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采用直接选取。

四、中選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選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资格，将中選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選人：

(1) 中選人在接到选取入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選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選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五、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实际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5日

